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二　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但有事實足認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少年為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與之共同實施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情形，且有調查共犯關係、保全證據之必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報請該管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核發同行書。 依前項但書規定同行之少年，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先護送至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為必要之訊問。 檢察官訊問後，應自同行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連同卷證交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指派妥適人員，護送少年至該管少年法院。 前項情形，其關係人之筆錄或有關證據，如因情況急迫，不及蒐集調查者，得由原移送機關於三日內補送之。	第十八條之二　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一、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少年為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與少年共同實施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案件（以下簡稱成少共犯案件），常涉及共犯分工、犯意聯絡、犯罪決策過程及少年是否遭成年人利用等事實，有進一步調查釐清、即時保全共犯供述、數位資料及其他相關證據之必要。現行制度下，少年事件與成年人刑事案件分屬不同程序體系，於成少共犯案件中，程序分流，易生共犯證據資訊斷裂、偵查程序割裂、步調不一致等情形，影響犯罪事實及共犯結構之完整調查及偵查蒐證。 二、為兼顧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優先制度之設計，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

依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四或第十八條之六規定同行、逮捕之少年，有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者，準用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		接受檢察官之指揮及命令所揭櫫檢察官為偵查主體之旨，爰於成少共犯案件，維持檢察官之偵查主體性，落實檢察官對成年人犯罪之指揮偵查機制；並就成少共犯案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是否有被利用，而有被害人屬性之被害性之鑑別等情事，使檢察官得本其偵查職務之執行（參照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及時對少年進行必要之訊問調查，以釐清之。爰明定少年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且有事實足認有成少共犯案件之嫌疑，並有調查共犯關係及保全證據必要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少年法院聲請核發同行書，使檢察官在成少共犯案件，於對少年發動涉及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時，發揮初篩、節控、監督、指揮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作用，以保護少年之人身自由權益，維護少年自我健全成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爰於成少共犯之情形，明確規範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有向檢察官報告調查案件情形之義務，且在少年法院核發同行書之司法審查權限不受影響下，保障少年人身自由權益，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檢察官「執行職務」,於本法第十八條之七立法理由三已指明「因檢察官在監聽、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之偵查程序中，即屬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執行職務。」依舉重明輕之原則，對少年之強制處分如監聽、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之偵查程序，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執行職務，則為釐清有無成少共犯案件之嫌疑，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將被同行少年護送至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

		本其偵查職務之執行，對少年為必要之訊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五、參酌本法第十八條之五立法理由三:「於知悉被逕行拘提之人為少年時，即應依第三條之一至第三條之四有關規定辦理」之意旨，檢察官為第二項之訊問時，自應依本法第三條之一至第三條之四規定辦理。 六、為保障少年人身自由及維持少年事件少年法院優先處理原則，以保障少年健全成長。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將同行少年，護送至檢察署，由檢察官訊問少年時，明定檢察官應將少年自被同行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命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指派妥適人員護送至該管少年法院。 七、第三項所定二十四小時期間之計算，為少年實際被執行同行之時刻起，至護送到少年法院止，涵蓋護送至檢察署、檢察官訊問之時程。 八、為利少年法院掌握少年觸法或有無成少共犯案件之情形，以利

		後續調查及審酌妥適保護處遇之必要性，明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時，應併同卷證移送少年法院，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如事涉偵查中應保密或不得公開之卷證，檢察官得視具體個案情形，附具理由通知少年法院，不予檢送；或為適當之遮隱或分卷。 九、參照本法第十八條之五第三項規定，就成少共犯相關卷證資料不及提出時，應於三日內補送少年法院，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十、因成少共犯案件，檢察官本於偵查職務之執行，有釐清成少共犯相關事實之必要，而依本法第十八條之二至第十八條之四規定同行之少年，或依本法第十八條之六規定所逮捕之少年，若涉成少共犯案件，為使各類同行、逮捕案件之處理程序一致，明定依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四或第十八條之六規定同行、逮捕之少年，有第一項但書所定涉及成少共犯案件，且有調

		查共犯關係及保全證據之必要情形者，準用第二項至前項規定，報請該管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補請）同行書，並得將逕行同行，緊急同行或逮捕之少年，護送至該管檢察官為必要之訊問，但仍應自同行或逮捕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該管少年法院，爰增訂第五項規定。